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名憲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4年度執聲字第104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8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831號被告徐名憲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惟扣案毒品吸食器1組未宣告沒收，爰依首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徐明憲前因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1 相關卷宗核閱無誤。

02 (二)惟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經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吸食器是  
03 我朋友，綽號小豪的（詳細名字不清楚），我在臉書上認識  
04 的網友，沒有任何的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我不知道那個是  
05 甚麼用途的（偵字第15831號卷第5頁）；於審理時陳稱：吸  
06 食器不是我的（交易字第774號卷第354、355頁）等語綦  
07 詳。而綜觀全卷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該吸食器確實為被告  
08 所有，故縱被告之尿液送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9 命陽性反應，仍難憑此即認該吸食器即為被告所有，或係被  
10 告於該案服用毒品所用之物。

11 (三)又該毒品吸食器1組，未送任何機關作任何鑑驗，無法證明  
12 該吸食器內含有何種毒品成分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是  
13 聲請書援引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於法尚有未合，亦無從補正，  
15 應堪認定。

16 (四)綜上，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無從證明該吸食器內含有何  
17 種毒品成分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則與刑法第38條第1  
18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間，自與刑法第4  
19 0條第2項規定不符。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自無從  
20 准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曉郁